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部门决算 (2023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情况

第二部分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2023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邮政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
2. 监督管理所在地区邮政市场。
3. 组织协调所在地区邮政普遍服务以及机要通信义务兵通信、党报党刊发行、盲人读物寄递等特殊服务的实施。
4. 办理江苏省邮政管理局和宿迁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情况

单位性质：宿迁市邮政管理局为京外行政单位，是隶属于国家邮政局的三级预算单位。

人员情况：宿迁市邮政管理局核定编制数为 10 人，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编人员共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9.88	一、外交支出	13	
二、事业收入	2		二、国防支出	14	
三、经营收入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1.88
四、其他收入	4	86.30	四、卫生健康支出	16	10.16
	5		五、交通运输支出	17	239.99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37.69
	7			19	
	8			20	
本年收入合计	9	326.18	本年支出合计	21	309.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结余分配	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22.03
总计	12	331.75	总计	24	331.7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6.18	239.88	0.00	0.00	0.00	0.00	8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	2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	2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	1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	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	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57.45	171.15	0.00	0.00	0.00	0.00	86.30
21405	邮政业支出	257.45	171.15	0.00	0.00	0.00	0.00	86.30
2140501	行政运行	212.44	171.15	0.00	0.00	0.00	0.00	86.30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504	行业监管	18.51	1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9	3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9	3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	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72	264.71	4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	2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	2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	1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	7.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	1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	1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9	9.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9.99	194.98	45.01			
21405	邮政业支出	239.99	194.98	45.01			
2140501	行政运行	194.98	194.98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		26.50			
2140504	行业监管	18.51		1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9	3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9	3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	11.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88	一、外交支出	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国防支出	12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21.88	21.88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4	10.16	10.16	
			五、交通运输支出	15	171.15	171.15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	37.69	37.69	
本年收入合计	5	239.88	本年支出合计	17	240.88	240.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1.00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20			
收入总计	10	240.88	支出总计	21	240.88	240.8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88	195.87	4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	2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	2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	1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	7.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	1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	1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9	9.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71.15	126.14	45.01
21405	邮政业支出	171.15	126.14	45.01
2140501	行政运行	126.14	126.14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		26.50
2140504	行业监管	18.51		1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9	3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9	3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	11.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5
30101	基本工资	29.43	30201	办公费	2.54
30102	津贴补贴	82.01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4.01	30205	水费	0.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8	30206	电费	4.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3	30207	邮电费	1.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3	维修（护）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9	30214	租赁费	1.62
30114	医疗费		30215	会议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6	培训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0302	退休费		30226	劳务费	7.05
30304	抚恤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8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9.92	公用经费合计		3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5		3.50		3.50	0.35	1.83		1.50		1.50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31.75 万元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2023年度收入总计331.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6.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39.88万元，系宿迁市邮政管理局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223.79万元增加16.09万元，增长7.19%。

2.其他收入86.30万元，系宿迁市邮政管理局在中央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利息收入以及从地方财政部门取得的资金等。较2022年决算数56.17万元增加30.13万元，增长53.64%。

2.上年结转和结余5.57万元，系宿迁市邮政管理局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总计 331.75 万元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31.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9.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8 万元，主要用于宿迁市邮政管理局在职人员社保缴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77.22 万元，减少 55.34 万元，降低 71.6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年金清算缴纳完成。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16 万元，主要用于宿迁市邮

政管理局行政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9.91万增加0.25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3.交通运输（类）支出239.99万元，主要用于拟订全市邮政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提出深化邮政体制改革和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统筹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邮政行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承担邮政监管责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推进建立和完善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机制，提出邮政行业服务价格政策和基本邮政业务价格建议，并监督执行；用于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维护信件寄递业务专营权，依法监管邮政市场；用于监督检查机要通信工作，保障机要通信安全；用于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的安全；用于邮政行业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及信息服务，依法监督邮政行业服务质量；以及用于保障宿迁市邮政管理局本日常工作运转。较2022年决算数273.27万元减少33.28万元，减少12.18%。

4.住房保障支出（类）37.69万元，主要用于宿迁市邮政管理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购房补贴支出。较2022年决算数36.69万元增加1万元，增长2.75%。

5.年末结转和结余22.03万元，系宿迁市邮政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21.8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财政拨款支出 14.59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财政拨款支出 7.2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21.09 万元，决算数 21.88 万元，预算数小于决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0.79 万元新增人员养老金、职业年金，2023 年度预决算持平。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单位医疗（款）财政拨款支出 10.1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 9.99 万元。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0.1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9.89 万元，决算数 10.16 万元，预算数小于决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0.27 万元新增人员医疗保障预算。2023 年度预决算持平。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邮政业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171.1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26.14 万元，主要用于宿迁市邮政管理局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26.50 万元，主要用于邮政管理局办公局所租赁等项目支出。

行业监管（项）财政拨款支出 18.51 万元，主要用于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监督、邮政市场监管、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164.59 万元，决算数 171.15 万元，预算数小于决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0.65 万元公用经费和 5.91 万元人员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37.6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11.69 万元，主要用于宿迁市邮政管理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26.00 万元，主要用于宿迁市邮政管理局按照住房改革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购房补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36.69 万元，决算数 37.69 万元，预算数小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 1 万元上年结转购房

补贴，用于新增人员购房补贴发放。2023 年度预决算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92 万元，公用经费 35.9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工资福利支出 159.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85 万元，决算数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5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宿迁市邮政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3.50 万元，支出数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6%。截至 2023 年底共 1 辆公务用车，平均年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宿迁市邮政管理局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35 万元，支出数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9%，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31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宿迁市邮政管理局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宿迁市邮政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 35.95 万元，较上年

增加 22.83 万元（2022 年 13.12 万元），同比增长 174.00%，主要原因是疫情乙类乙管后，相关运行支出增加。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宿迁市邮政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为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迁市邮政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台），金额 17.98 万元；单价 100 万（含）以上设备 0 台（套）；房屋 0 平方米。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宿迁市邮政管理局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 2 个，共 45.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地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场所租赁”、“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业务经费”2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地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50 万元，执行数 2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保证市局有稳定的办公场所，保证市局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2. “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业务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51 万元，执行数 1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高质量完成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通过技能培养培训，邮政快递人才队伍素质能力逐步提高。完善机关党风廉政制度体系，各项工作流程运转协调有序。机关及财务人员业务水平逐步提升，工作能力、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等工作质效明显改善。做好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寄递业务发展较快，网络布局更趋优化，服务功能大幅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改善，机要通信安全平稳运行。

地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局所租赁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局所租赁						
主管部门		138 国家邮政局		实施单位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0	26.50	26.50	10.0	1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50	26.50	26.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员工满意 100%			按时完成办公用房租赁, 员工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年)	≥378.6元/平方米	378.6/平方米	10	10.00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700平方米	700	10	10.00	
			租赁费	≥265000元	2650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租赁费	是	是	10	10.00	
			按时完成租赁合同签订	是	是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解决职工办公用房, 保障工作开展。	是	是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租赁办公用房满意度	≥98%	98%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138] 国家邮政局	实施单位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1	18.51	18.51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8.51	18.51	18.51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普遍服务质量监督, 改善普遍服务质量。增强社会监督力量, 完善邮政监督管理体系。提高普遍服务水平, 保证全国普遍服务总体水平有所提高。完善机要通信保密安全和服务能力, 提高机要通信应急处置和风险防控能力。			1. 加强普遍服务质量监督, 改善普遍服务质量。2. 增强社会监督力量, 完善邮政监督管理体系。3. 提高普遍服务水平, 保证全国普遍服务总体水平有所提高。4. 完善机要通信保密安全和服务能力, 提高机要通信应急处置和 risk 防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遍服务、扫黄打非、仿印制品、机要通信保密安全等监督检查次数	≥55 次	55.0 次	10	10.0	
			推动落实行业政策数量	≥1 件	1.0 件	5	5.0	
			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三项制度、邮政市场监管、行业生态环保检查次数	≥150 次	150.0 次	5	5.0	
			培训人次(法律法规、普服、市场)	≥100 人次	100.0 人次	5	5.0	
	质量指标		送法进企业次数(含普法宣传)	≥22 次	22.0 次	5	5.0	
			检查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数量	≥55 个	55.0 个	5	5.0	
			发布行业统计信息数量	≥12 份	12.0 份	5	5.0	
	时效指标		许可企业纳统率	≥95%	95.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城市党政机关党报党刊当日见报率	≥100%	100.0%	5	5.0		
		持续提升邮政普遍服务质量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用邮需求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0		
		电子运单使用率	≥95%	95.0%	5	5.0		
		持续提高全行业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意识和能力，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取得明显成效	是	是	5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有效申诉处理满意度	≥90%	90.0%	5	5.0	
			业务培训综合满意度	≥90%	90.0%	5	5.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国家邮政局以我国政府名义参加万国邮联，按万国邮联规定缴纳的会费。

(五)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国家邮政局以我国政府名义参加万国邮联和亚太邮联，向万国邮联和亚太邮联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六) **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邮政局与邮政业相关的基本支出。

(七) **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邮政局与邮政业相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 **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行业监管（项）**：

指国家邮政局与邮政业相关的邮政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九）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其他邮政业支出（项）：指国家邮政局其他用于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

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邮政局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邮政局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